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办公厅关于规范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工作 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22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1〕22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规范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应急”“中国消防”等应急管理标识的使用管理，维护应急管理系统良好形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使用应急管理标识是规范工作秩序、维护良好形象、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措施，对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当前，部分地区还存在对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到位的现象，极易形成负面舆情，损害应急管理系统形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认识规范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做好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规范应急管理标识的使用管理。应急管理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应急管理系统规范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工作，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使用“中国应急”标识应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使用“中国消防”或“中国森林消防”标识应分别经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森林消防局批准。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应急管理标识的使用管理。

三、加强规范管理。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指导所属单位及合作单位规范使用应急管理标识，明确使用时机、场合和注意事项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带应急管理标识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等从事与应急管理工作无关的活动。在与合作单位签署协议或合同时，要对标识使用管理提出要求，明确合作单位只限于合作期限内执行应急管理工作有关任务时使用应急管理标识，合作期限结束后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清除应急管理标识，严禁将应急管理标识用作广告等商业用途或与应急管理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系统内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严肃查处盗用、冒用应急管理标识从事违法活动以及使用、变相使用应急管理标识进行营利、商业宣传等行为。要加强对相关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敏感信息，适时采取网络回应、新闻发布等措施予以澄清。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部党委各同志。
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援协调局 经办人:朱宝成 电话:83933617 共印 110 份